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易衛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117
電子信箱：klglayi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法貳字第1140139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31P001634_1140139916_114D206103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檢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四次國家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4年9月5日部人權字第1140252227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